

西安市水利行业抗旱预案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SXHC2026-092)

项目名称：西安市水利行业抗旱预案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20260203

甲 方：西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管理中心

乙 方：陕西城与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年5月11日，西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管理中心以竞争性磋商对西安市水利行业抗旱预案编制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陕西城与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西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城与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一) 开展调研与资料收集分析, 对区域范围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干旱灾害情况、抗旱能力等情况进行调查与研究, 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及分析。

(二) 通过获取资料编写《风险评估、资源调查与案例分析报告》。

(三) 编制《西安市水利行业抗旱应急预案》(包含咨询、评审后等过程中修改工作)。

(四) 编制《预案编制说明》。

(五) 组织专家开展预案论证会通过论证。

(六) 预案印发后, 提供预案和报告成稿(电子档1份, 纸质版10份)。

1.2.2 服务标准: 严格遵照《西安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市政办发〔2025〕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3 技术保障: 乙方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要求及相关行业规范, 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开展工作, 按预案编制的标准流程实施, 确保编制成果合规适用、符合西安市抗旱工作实际需求;

1.2.4 服务人员组成: 按项目配置专业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 明确岗位分工、职责, 全程配合项目实施与验收;

1.2.5 合同 否 (是/否) 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 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

1.2.5.2 货物数量: / ;

1.2.5.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1782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贰佰元人民币）。

合同分项费用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前期调研与资料收集	31900
2	风险评估与案例分析报告编制	27900
3	抗旱应急预案编制	65900
4	预案编制说明编制	14900
5	专家论证组织与服务	19900
6	成果编制与交付	8300
7	税费及其他	9400
总价		178200

1.6 资金支付

1.6.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1.6.2 本合同签订后本年度资金下达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80%，¥14256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

1.6.3 项目完成且履约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尾款，¥3564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

1.6.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1.6.6 具体支付要符合《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乙方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成果文件，甲方在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后 30 天内组织验收；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西安市范围内，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纸质版+电子版，乙方向甲方提供资料如下；其中电子档 1 份，纸质版 10 份，报告的文本格式：PDF 和 doc。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或财政预算支付出现变故外，如果甲方没有按

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西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城与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日